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事项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及公司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

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未履行承诺。

审计委员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